

##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07 年度暑假「服務學習」實施辦法

#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(一)字第 1010126637 號函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」採計原則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1.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2.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3. 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4. 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鄰近校區國、高中生，為便於管理以本校畢業生為優先。

### 六、實施原則：

1.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2.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3.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七、服務項目：考量學生能力、受服務者需求、服務場所等因素，提供項目如下：

地點	內容	人數/日
風雨球場	環境清潔	3 人
A 棟校舍及停車場 B 棟校舍 A、B 棟之間空地	環境清潔	4 人
C 棟校舍、操場、後門草皮	環境清潔	4 人

### 八、實施方式：

1. 本實施辦法公佈校網週知。
2. 學生於本校校網下載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，填妥表格後於 6/28(四)下午四點前，交回本校學務處。依送申請表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3. 錄取學生於 7/2(一)上午 09:00 報到，進行服務工作說明。
4. 每日工作時間 9:00~11:00，勿遲到早退。
5. 服務學習期間，指導單位若有察服務學生嬉鬧、或其他不法行為隨即取消資格。
6.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活動後，由本校開立服務時數證書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黃翊筠  
學務主任

單位主任：

教師兼黃翊筠  
學務主任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校長 鍾祁芳